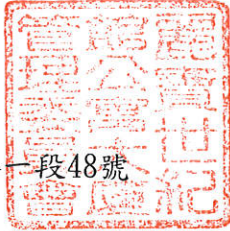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請送北研陳韋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3027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函

地址：23742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8號

承辦人：警員溫雅鈞

電話：(02)26711792 分機3912

傳真：(02)26710976

電子信箱：V16657@ntpd.gov.tw

日期：103.7.14
103.7.20



受文者：麗寶世紀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刑字第1033257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分局為偵辦刑案，惠請 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為偵辦刑案，為避免相關資料因時效問題遭覆蓋，惠請 貴社區管理委員會先行提供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102年9月28日會議錄音檔。
 - (二)102年10月19日區權會錄音電子檔(檔名：N2U00051、N2U00053、N2U00053、N2U00054、N2U00055)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員警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非經當事人提出告訴或其他刑案偵辦需要，不得將調取資料外洩。

正本：麗寶世紀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、北大派出所(陳韋穎)



6714
1800

一、局長葉爾煙
 二、員警協調，預訂7月16日晚間來社區下載檔案。
 三、奉核後審判續辦。

本局偵查隊、北大派出所(陳韋穎)

吳係毅 7/15